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徐翠玉

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銘權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692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430,000元×2）+220,000元=1,080,000元；上開共有物於本院10年度司執字第1881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之拍定價格參照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